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51,858,12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之股數後)434,259,660 股之 57.99%。

列席：林裕欽總經理、審計委員會黃明富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主席：李中旺 董事長 紀錄：黃韻文 協理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1,858,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3,040,576 權 (含電子投票 48,653,313 權)	92.53%
反對權數 11,949 權 (含電子投票 11,94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05,595 權 (含電子投票 18,794,297 權)	7.47%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三。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十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期	104/11/9
買 回 之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4/11/10 至 105/1/8
買 回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2,888,537,290 元
預 計 買 回 總 數	15,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數 占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比 例	3.39%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13.02 元至 27.38 元
買 回 之 方 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4/12/11 至 104/12/25
實 際 買 回 總 數	21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總 金 額	3,495,975 元
實 際 買 回 平 均 每 股 價 格	16.65 元
實 際 買 回 公 司 股 份 執 行 情 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2.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58,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1,834,704 權 (含電子投票 47,447,441 權)	92.05%
反對權數 12,921 權 (含電子投票 12,92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10,495 權 (含電子投票 19,999,197 權)	7.95%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58,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3,034,604 權 (含電子投票 48,647,341 權)	92.53%
反對權數 19,921 權 (含電子投票 19,92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03,595 權 (含電子投票 18,792,297 權)	7.47%
---	-------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現行公司組織及相關實務作業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58,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3,038,876 權 (含電子投票 48,651,613 權)	92.53%
反對權數 9,849 權 (含電子投票 9,84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809,395權 (含電子投票 18,798,097 權)	7.47%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以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其應募人之選定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預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3.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5 年 5 月 10 日來函針對「本次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案以充實營運週轉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是否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與辦理此次私募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本次預定提出私募案，係考量整體經濟狀況，並依公司未來需求與發長，擬擴大公司產品在物聯網的應用範圍，引進相關策略性投資人，幫助本公司提升後續競爭優勢；而經評估公司目前現金部位雖可支應現有營運規模，但考量後續引進策略性合作對象後，現有營運週轉金，對應未來公司整體規模及發展，將有所不足，考量募集資金時效性及相關籌資成本，故擬藉由私募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

(二) 依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50 條之 3 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所稱「經營權異動」係指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情事者。2.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3. 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認有經營權異動者。

經評估雖 104 年董事變動達 1/3，但本公司並無上述任何之一之情事，故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此次私募的目的，係考量公司未來需求與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幫助本公司提升後續競爭優勢，預計此營運策略的順利推展，將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逐步成長的目標，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而此次私募應募人，將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為主要相關特定人；本次私募股份如全數募足其所占股權比例為 18.42%，依現行股權結構，應不致有經營權變動之疑慮。然經由本次私募取得資金並引進相關策略性投資人後，在穩健財務結構下，將可積極推展公司在物聯網的相關領域，對公司永續經營、財務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效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58,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001,139 權	88.15%

(含電子投票 37,613,876 權)	
反對權數 11,002,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2,297 權)	4.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854,684權 (含電子投票 18,843,386 權)	7.49%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欲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轉讓。</p>	<p>依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p>	<p>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條之一</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u>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p>	<p>增列最新修訂時間</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04年，整體經濟情勢變動仍然劇烈，公司也同時面臨了產業競爭的挑戰。104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29.95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1.2%，主要是因為無線網路及寬頻網路產品營收下滑影響。不過，公司來自企業級及資料中心交換器產品之營收，於104年度仍有顯著成長，整體交換器產品佔公司營收比重也已攀升至54%。公司於去年已積極進行諸項營運及流程改善措施，使公司在本業的營運仍能維持獲利，104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0.98億元。惟全年營運仍因業外之減損損失而產生虧損，稅後淨損新台幣3.40億元，表現不盡理想。為了具體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除了增進營運效率，公司仍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擴大先進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為未來的成長佈局。網通產業仍充滿新商機，相信以公司深厚的技術能量，加上高度的效率與執行力，必能再創輝煌。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29.95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1.2%；合併毛利率為12.61%；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40億元，相當於每股淨損新台幣0.74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104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領先市場研發更高速傳輸規格及高密度埠數之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
2. 開發交換器虛擬程序軟體(Hypervisor)及軟體模組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3. 發展智慧雷達感測技術，佈局車聯網商機，並拓展至其他領域之應用。
4. 因應智慧家庭及物聯網趨勢，開發整合多樣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及雲端管理功能之智能無線開道器、感測器及網路監控攝影機。
5. 在行動寬頻方面，持續開發整合LTE/Wi-Fi的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以及IAD產品。
6. 強化信號完整性技術與電源完整性技術，以及整合射頻電路與天線技術的設計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積極優化人員配置、組織、與流程，提高營運效率。
2. 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建立互利雙贏的營運模式。
3. 落實成本精實專案，降低原物料成本、製程與物流成本，以贏取標案與提高毛利。
4. 改善產品組合，開發高階利基型產品，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5. 加大先進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掌握產業商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105年度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深耕乙太網路交換器技術已超過20年以上，具豐富軟硬體技術能力，並熟稔ODM、JDM等合作模式。產品以資料中心交換器及企業級交換器為主，傳輸速度從1G、10G、25G、40G到100G，規格從獨立型、可堆疊型、虛擬機架式交換器到機架式交換器，皆有開發設計與量產出貨經驗。隨著大數據應用、雲端服務、影音傳輸風潮，匯聚至雲端資料中心的網路數據流量不斷增加；日益增加的頻寬需求，皆需透過資料中心交換器做網路數據交換，也不斷催生更高傳輸速度與容量交換器的發展。此外，企業無線網路也因頻寬高於3Gbps，逐漸引發支援PoE(乙太網路供電)之2.5G/5G交換器的需求。

2. 無線網路事業體

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移動數據流量快速增加，加上全球電信業者的推動，Wi-Fi無線熱點與路由器需求持續高速成長。由於影音資料朝向高解析度發展，加上無線影音的使用日益普及，使得無線傳輸流量遽增，促使無線傳輸規格802.11ac的滲透率不斷攀升，並且往傳輸速率可高達6.9Gbps與MU-MIMO的規格邁進。另外，在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的發展潮流下，智能無線閘道器產品趨勢也朝向雲端管理及整合多樣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如Wi-Fi、ZigBee、Z-Wave、藍芽等，以串連智慧家庭連網產品。而不同射頻訊號間干擾問題的解決及天線設計的優化，皆需積累深厚之研發技術能力。這些市場需求發展趨勢，都將有利於公司在中高階無線網路產品及整合型產品的業務拓展上脫穎而出。

3. 行動與寬頻網路事業體

由於傳統有線寬頻ADSL技術已無法滿足家庭連網的頻寬需求，電信業者持續加速推動ADSL升級至VDSL/VDSL2，為網通產業帶來設備升級商機。而光纖到家(FTTH)難以一時大規模快速實現，電信業者也將採用新一代有線寬頻標準G.fast技術與光纖到分配點(FTTdp)相互

搭配的佈建方式，以實現高速、低成本的有線寬頻網路。在行動寬頻領域，全球電信業者持續推動4G行動上網服務，LTE CPE的需求預期將湧現，Small Cell的需求也會有所成長。公司可望在LTE與Wi-Fi整合的產品上展現技術優勢。未來，隨著物聯網應用崛起，也將推進5G技術的發展。公司將持續著重於新技術之開發，積極爭取全球電信市場標案。

4. 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網路監控攝影機(IP-Cam)是未來家庭物聯網的核心，為此事業體的發展重心。公司具軟硬體開發設計能力，也累積多年系統整合經驗，能提供品牌廠、居家保全系統業者或智慧家庭服務提供商完整的解決方案。此外，因應個人與企業私有雲的數位資料儲存需求，今年在網路儲存設備(NAS)產品的開發上，將與客戶合作推出更多系列的產品，滿足消費者及中小企業用戶的需求。在IP-STB產品方面，將持續朝4K規格發展，以因應超高畫質電視解析度的需求。在即將盛行的物聯網時代，家庭無線網路的覆蓋愈形重要；電力線(PLC)網路HomePlug AV2規格因具1Gbps以上之速度，可與高速無線網路結合，串起家庭所有的網路設備。

5.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公司自102年初投資成立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開發智慧雷達感測器產品，切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掌握未來車聯網之商機。由於智慧雷達對於移動、距離、速度的偵測精準度高，公司也規劃將雷達技術拓展至車用以外領域的應用，提供客戶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1. 優化產能配置及導入生產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與競爭力。
2. 強化供應鏈管理策略，建構成本競爭優勢。
3. 依據各事業體之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並拓展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成本面臨挑戰。

(二) 法規環境：

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為企業經營帶來挑戰。不過，從網通產業基本面來看，全球網路流量持續成長的趨勢，仍將帶動網路基礎建設的佈建及升級需求。展望未來，在物聯網多元化的應用與發展驅動下，無論是連網裝置的激增，或是龐大的數據流量，都讓網通產業仍充滿新商機和長期成長動能。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任，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深刻感受股東的殷切期許。我們將戮力提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以回報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明' (Dong Ming).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〇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53,944	17	2,281,02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309,89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11	-	6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4,317	-	131,88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00,640	16	2,848,315	17	2170 應付帳款	3,307,636	23	3,830,81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03,299	11	2,600,755	1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2,445	3	553,22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87,607	26	4,014,506	24	2209 應付費用	490,557	3	504,00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92,201	3	361,7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123	-	9,6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184	2	515,85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63	-	92,626	1
	<u>10,768,686</u>	<u>75</u>	<u>12,622,861</u>	<u>76</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42,638	2	241,947	2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	-	312,026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08,706	1	186,9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113	2	228,8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9,996	-		<u>4,783,492</u>	<u>33</u>	<u>6,214,949</u>	<u>38</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六(八))	77,925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76,965	1	100,96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24,550	4	312,0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896,490	20	3,335,52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5,344	1	149,8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7,900	2	219,8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388,830	3	364,9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365	-	81,076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七)	610	-	6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9,896	-	53,618	-		<u>1,119,334</u>	<u>8</u>	<u>827,475</u>	<u>5</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六))	76,706	-	80,067	1	負債總計	5,902,826	41	7,042,424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5	-	34,576	-	權益(附註六(十九))：				
	<u>3,545,228</u>	<u>25</u>	<u>4,102,661</u>	<u>24</u>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9,144	31	4,971,271	30
資產總計	\$ 14,313,914	100	16,725,522	100	3200 資本公積	2,185,837	15	2,205,729	1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91,530	7	937,953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80	1	196,722	1
					3400 未分配盈餘	826,483	6	1,739,138	10
						<u>1,928,293</u>	<u>14</u>	<u>2,873,813</u>	<u>17</u>
					3500 其他權益	44,599	-	(110,280)	(1)
					3500 庫藏股票	(176,785)	(1)	(257,435)	(2)
					權益總計	8,411,088	59	9,683,09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13,914	100	16,725,5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22,995,238	100	23,277,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095,471	87	20,012,133	86
營業毛利	2,899,767	13	3,265,379	1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686	3	572,513	2
6200 管理費用	771,064	3	833,6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9,586	6	1,390,036	6
營業費用合計	2,801,336	12	2,796,217	12
營業淨利	98,431	1	469,1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61,568	-	139,5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384,156)	(2)	106,2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2,934)	-	(32,9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4,000)	-	(24,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522)	(2)	188,88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1,091)	(1)	658,0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9,017	-	122,270	1
本期淨利(損)	(340,108)	(1)	535,7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42)	-	4,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45)	(1)	94,0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250,615	1	8,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9,609	-	(15,990)	-
	154,879	-	86,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937	-	90,4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171)	(1)	626,236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1.1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17,727	25,714	4,943,441	2,169,424	860,001	156,201	2,037,327	3,053,529	57,201	(253,923)	(196,722)	(182,672)	9,787,000
本期淨利	-	-	-	-	-	-	535,773	535,773	-	-	-	-	535,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1	4,021	78,068	8,374	86,442	-	90,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9,794	539,794	78,068	8,374	86,442	-	62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952	-	(77,9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21	(40,521)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663,265)	(663,265)	-	-	-	-	(663,2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714	(25,714)	80,000	57,399	-	-	-	-	-	-	-	-	137,3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04,272)	(204,272)
庫藏股註銷	(52,170)	-	(52,170)	(21,094)	-	-	(56,245)	(56,245)	-	-	-	-	129,50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1,271	-	4,971,271	2,205,729	937,953	196,722	1,739,138	2,873,813	135,269	(245,549)	(110,280)	(257,435)	9,683,098
本期淨損	-	-	-	-	-	-	(340,108)	(340,108)	-	-	-	-	(340,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42)	(13,942)	(95,736)	250,615	154,879	-	14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4,050)	(354,050)	(95,736)	250,615	154,879	-	(199,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77	-	(53,57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442)	86,442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579,293)	(579,293)	-	-	-	-	(579,293)
現金減資	(492,127)	-	(492,127)	-	-	-	-	-	-	-	-	9,383	(482,7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802)	(10,802)
庫藏股註銷	(50,000)	-	(50,000)	(19,892)	-	-	(12,177)	(12,177)	-	-	-	82,069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9,144	-	4,429,144	2,185,837	991,530	110,280	826,483	1,928,293	39,533	5,066	44,599	(176,785)	8,411,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1,091)	658,0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442	478,998
攤銷費用	72,941	86,03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224)	7,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506	131,199
利息費用	12,934	32,538
利息收入	(30,353)	(50,834)
股利收入	-	(9,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00	24,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61	3,81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8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71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92,317	145,3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780	1,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費	1,09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4,388	849,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54,875	574,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7,456	(25,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0	9,285
存貨減少	134,582	234,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0,597	56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8,200	1,353,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23,183)	(1,046,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1,889)	(51,3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01)	(3,5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838)	61,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930	9,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2,481)	(1,02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719	323,717
調整項目合計	2,290,107	1,173,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29,016	1,831,506
收取之利息	26,423	48,696
收取之股利	-	9,899
支付之利息	(15,320)	(31,608)
支付之所得稅	(166,217)	(68,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3,902	1,790,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9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2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00)	(248,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72	13,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671	(24,783)
取得無形資產	(76,900)	(80,2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407)	464,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043)	126,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9,899)	(287,99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5,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194
發放股東紅利	(579,293)	(663,265)
現金減資	(482,7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802)	(20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101)	(1,155,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39)	(23,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919	738,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1,025	1,542,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3,944	2,281,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4,334	13	1,288,94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317	-	131,148	1
(附註六(二))	1,811	-	690	-	應付帳款	296,265	2	367,09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81,430	10	1,320,82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3,965	12	2,516,37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664,025	22	4,700,664	3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8,664	3	358,6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6,036	11	1,342,814	9	2209 應付費用	283,622	2	235,43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7,880	4	606,13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3,467	1	190,2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67,827	3	351,06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7,5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01	1	35,5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10,734	2	211,545	2
	7,756,144	64	9,646,737	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648	2	203,365	2
						2,927,682	24	4,271,386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08,706	1	186,95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00,00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9,9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5,344	1	149,81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388,830	3	364,958	3
(附註六(八))	77,925	1	-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七)	-	-	5,216	-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3,149,953	26	3,581,599	25		794,174	6	519,99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769,557	6	770,143	5		3,721,856	30	4,791,378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5,023	2	203,886	2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9,169	-	64,032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2,013	-	11,126	-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9,144	37	4,971,271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4	-	-	-	3200 資本公積	2,185,837	18	2,205,729	15
	4,376,800	36	4,827,739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1,530	8	937,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80	1	196,7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6,483	7	1,739,138	12
						1,928,293	16	2,873,813	19
					3400 其他權益	44,599	-	(110,280)	(1)
					3500 庫藏股票	(176,785)	(1)	(257,435)	(2)
						8,411,088	70	9,683,098	65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2,132,944	100	14,474,4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32,944	100	14,474,47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21,021,202	100	21,696,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562,238	88	18,953,321	87
營業毛利	2,458,964	12	2,743,202	13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11,483)	-	(16,2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7,481	12	2,726,920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95,719	2	444,827	2
6200 管理費用	331,913	2	369,6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817	7	1,382,883	6
營業費用合計	2,254,449	11	2,197,359	10
營業淨利	193,032	1	529,5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45,353	-	67,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56,765)	(1)	131,1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2,732)	-	(2,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278,505)	(1)	(112,9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649)	(2)	83,910	-
7900 稅前淨利(損)	(299,617)	(1)	613,47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0,491	-	77,698	-
本期淨利(損)	(340,108)	(1)	535,7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42)	-	4,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45)	(1)	94,0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615	1	8,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9,609	-	(15,990)	-
	154,879	-	86,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937	-	90,4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171)	(1)	626,236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1.1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差 額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u>§ 4,917,727</u>	<u>25,714</u>	<u>4,943,441</u>	<u>2,169,424</u>	<u>860,001</u>	<u>156,201</u>	<u>2,037,327</u>	<u>3,053,529</u>	<u>57,201</u>	<u>(253,923)</u>	<u>(196,722)</u>	<u>(182,672)</u>	<u>9,787,000</u>	
本期淨利	-	-	-	-	-	535,773	535,773	-	-	-	-	-	535,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1	4,021	78,068	8,374	86,442	-	-	90,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9,794	539,794	78,068	8,374	86,442	-	-	62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952	(77,95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21	(40,521)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63,265)	(663,265)	-	-	-	-	-	(663,2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714	(25,714)	80,000	57,399	-	-	-	-	-	-	-	-	137,3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04,272)	(204,272)	
庫藏股註銷	(52,170)	-	(52,170)	(21,094)	-	(56,245)	(56,245)	-	-	-	-	129,509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971,271</u>	<u>-</u>	<u>4,971,271</u>	<u>2,205,729</u>	<u>937,953</u>	<u>196,722</u>	<u>1,739,138</u>	<u>2,873,813</u>	<u>135,269</u>	<u>(245,549)</u>	<u>(110,280)</u>	<u>(257,435)</u>	<u>9,683,098</u>	
本期淨損	-	-	-	-	-	(340,108)	(340,108)	-	-	-	-	-	(340,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42)	(13,942)	(95,736)	250,615	154,879	-	-	14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050)	(354,050)	(95,736)	250,615	154,879	-	-	(199,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77	(53,57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442	86,442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579,293)	(579,293)	-	-	-	-	-	(579,293)	
現金減資	(492,127)	-	(492,127)	-	-	-	-	-	-	-	-	9,383	(482,7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802)	(10,802)	
庫藏股註銷	(50,000)	-	(50,000)	(19,892)	-	(12,177)	(12,177)	-	-	-	-	82,069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29,144</u>	<u>-</u>	<u>4,429,144</u>	<u>2,185,837</u>	<u>991,530</u>	<u>110,280</u>	<u>826,483</u>	<u>1,928,293</u>	<u>39,533</u>	<u>5,066</u>	<u>44,599</u>	<u>(176,785)</u>	<u>8,411,088</u>	

註1: 董監酬勞6,610千元及員工紅利112,3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5,686千元及員工紅利96,66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9,617)	613,4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924	102,395
攤銷費用	61,672	75,22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480)	7,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506	130,458
利息費用	2,732	1,714
利息收入	(34,735)	(34,126)
股利收入	-	(9,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8,505	112,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56,072	216,053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損失	6,12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866	-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483	16,282
未實現財產出售損益	(1,829)	(2,014)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費	82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4,639	616,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7,854	513,7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036,628	777,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0	5,904
存貨減少(增加)	92,186	(373,7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03)	41,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56,155	964,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70,829)	(424,59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2,413)	979,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1,148)	(51,31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12)	100,4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556	91,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930	9,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716)	705,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9,439	1,670,136
調整項目合計	1,694,078	2,286,24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94,461	2,899,718
收取之利息	18,021	11,450
收取之股利	-	9,899
支付之利息	(2,732)	(1,714)
支付之所得稅	(109,361)	(53,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389	2,866,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9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2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10,296	(422,1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17)	(107,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7)	56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90	(525,606)
取得無形資產	(72,809)	(76,2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734)	444,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165)	(684,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32,26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4,500
發放股東紅利	(579,293)	(663,265)
現金減資	(482,7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802)	(20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839)	(1,385,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385	796,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949	492,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4,334	1,288,9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IFRSs)	1,192,710,38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942,000)
減：庫藏股註銷	(12,177,26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280,0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871,138
加：104年稅後淨損	(340,106,658)
減：法定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936,764,48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217,129,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9,634,650

附註：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會計單位及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三項(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各不得高於<u>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20%</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各不得逾<u>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u>。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p>	<p>漏字/因組織異動，調整執行單位</p> <p>按目前實際投資狀況並考量未來發展，已參照各上市公司多以淨值為設限標準</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漏字/因組織異動，調整執行單位名稱</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p>“漏字”權</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室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評定估價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評定估價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漏字/因組織異動，調整執行單位名稱</p> <p>刪除贅字”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及</u>(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決議通過</u>部份免再計入。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p>	<p>錯字</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p>	<p>漏字”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六款至第七款(略) 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p> <p>第2目至第3目(略)</p> <p>4. 授權額度： 第1點(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本款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六款至第七款(略) 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p> <p>第2目至第3目(略)</p> <p>4. 授權額度： 第1點(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錯字</p> <p>漏字”規”</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故作條文修</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p>	<p>正</p> <p>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款(略)</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第1點(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p>	<p>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二款(略)</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第1點(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討論通過。</p>	<p>刪除贅字</p> <p>刪除贅字</p> <p>更改錯別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第二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三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九款(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p>第二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三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前款第1目點及第2目點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九款(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p>更改錯別字</p> <p>與第十條條項編序一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款(略)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p>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款(略)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訂之處理程序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本公司亦應</u>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p>	<p>本公司不適用</p> <p>漏字</p> <p>漏句</p> <p>刪除"第十條"/更改錯別字</p> <p>更改錯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監察人應將該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之，審計委員會應依前述規定履行審計程序，並提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之，審計委員會應依前述規定履行審計程序。</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u>並應將該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本公司</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之</u>，<u>審計委員會</u>應依前述規定履行審計程序，<u>並提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之</u>，<u>審計委員會</u>應依前述規定履行審計程序。</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p>增列最近修訂時間</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p>	